

合同编号：SDRK-2024-018

选定滨海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A包)

甲 方：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山东蓝科工程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20日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K-2024-018 采购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

根据要求对乳山市滨海新区内需要编制工程造价等项目根据图纸设计及国家现行规定进行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等；

三、价款： /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生的信息保密。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及双方

无关人员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仅限于将该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与本合同履行直接有关的工作人员，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因乙方工作人员导致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姜林敏；

联系电话：0631-6772867。

六、服务期、服务开始期：

服务期：两年。

服务开始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服务费半年一结算。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蓝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银行账号：1606 0221 0920 0082 308

联系人：苗勇

联系电话：13326386556

八、服务要求：

根据要求对乳山市滨海新区内需要编制工程造价等项目根据图纸设计及国家现行规定进行编制项目清单及控制价；

（一）、具体支付费用标准

1、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及竣工结算审计费用

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按项目计件方式计取，包括基本付费（由财政负担）和审减付费（由施工单位负担）。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和山东省建设厅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规定，在此基础上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基本付费：对复杂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建筑装饰工程）按照 3‰计算；对简单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道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按照 1.5‰计算。竣工结算审计的参审费用，按项目计件方式计取，包括基本付费（由财政负担）和审减付费（由施工单位负担，特殊情况另行约定）。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和山东省建设厅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号）规定，在此基础上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基本付费：对复杂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以及建筑装饰工程）按照 3‰计算；对简单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道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按照 1.5‰计算。

基本付费=送审工程造价×基本费率，审减付费=审减额 5%以上的额度×5%，其中基本付费包括审减额 5%以下额度的审减付费，不再单独计算。基本付费小于 500 元的单项工程，按 500 元计算，基本付费 500-1000 元，按 1000 元计算。

清单控制价编制及竣工结算审计为同一服务单位，以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及竣工结算审定值高者计取；不同服务单位，分别计取。过亿工程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用及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另行协商。

2、复审费用

对需要复审的政府投资项目，复审费用按其审减额的 10%的计算。过亿工程复审费用另行协商。

3、跟踪审计费用

跟踪审计原则上不单独付费，但可根据其每年跟踪审计的额度，按照不高于竣工结算审计基本付费的标准计算并每年支付相应费用。过亿工程跟踪审计费用另行协商。

服务期内，若咨询服务计费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二）、采购服务内容

1、主要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预算编制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等业务。

2、中标人接受委托后，应当根据审查任务的要求，制定审查计划，安排本公司的审价人员进行审价。审价应当实行审查和复核制度，审查和复核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员担任。入围造价咨询机构、审价人员与被审查项目的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

3、中标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实际工程量差异部分或者对审查内容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财政部门，及时向建设单位、原编制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核对。入围造价咨询机构、建设单位、原编制单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在三方会签后，由入围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对审价过程中有分歧的，经入围造价咨询机构组织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将问题提报乳山市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后，入围造价咨询机构方可出具审价报告。

4、中标人出具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结论内容客观、完整。如因中标人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结果报告，造成相应后果，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中标人应完全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中标人对委托事项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中标人咨询成果不真实、不正确、不客观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提供工程量计算书等有关资料，并提供审查和复核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审价如出现错误，按招标人有关规定处罚。

6、中标人逾期不出具报告的，委托人将酌情扣减服务费，或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终止和合同另行选择其他中标人提供服务。

中标人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与委托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在履约过程中接

受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政策的解释权归属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7、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调整，注册造价师及造价人员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到采购人备案且人员调整不得超过原人员数量 20%，调整后人员素质须等同于或优于投标时人员素质。

8、中标人须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审核服务，不得转包成交服务业务。

（三）、人员配备及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人员须具有工程造价专业的工作经历；拟派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范围内执业。当咨询人员工作经验不足或违反合同约定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项目部人员直至招标人满意认可为止。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包含退休返聘人员），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配备相关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如中标人承诺的人员不到位、未按招标人要求到场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岗位空缺的，按每发生一人次，招标人可对中标人处以 200 元/人/次的扣款，并限期改正；项目负责人及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参加有关会议。否则每缺勤一次处以缺勤人员每人每天 100-200 元的扣款，所扣款项招标人可在结算审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2、中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招标人节约投资的原

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本项目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评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应认真履行造价控制及咨询职责，保证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预）算投资限额内，并应协助招标人做好工程造价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如因中标人过失而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如服务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中标人的审核结论要将核减各项金额依据书面通知招标人和原工程造价编制单位。

四、质量要求及控制

1、中标人报送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有关规定。

九、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3)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招标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4) 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人的；
- (6) 乙方因过失、故意、舞弊等行为出具虚假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成果；
- (7) 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10 日；
- (8)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能力；
- (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10)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未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纠正完毕的。
- (11) 乙方服务存在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十一、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中标进行考核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2) 负责对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3)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工作。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并对项目对应的费用进行调整，该行为不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也无需对乙方进行赔偿。

(6)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服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 在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应当选派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团队人员参与服务工作。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

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实施完成。

(16) 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2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21)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委托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执行业务；
3. 以其为甲方提供服务为由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

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威海市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长江路 868 号】

电话：【0631-6772867】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山东蓝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 号黄海国际 A 座 13F】

电话：【13326386556】

邮政编码：【264003】

甲方：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盖章：

2025/01/20 13:28:49

代表签章



2025/01/20 13:28:54

乙方：山东蓝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01/20 16:15:25

代表签章：



2025/01/20 16:15:32